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82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10日下午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新春转债"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8号文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82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春转债",债券代码"1135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春转债"自 2020 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08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进行了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债价格调整相关规定,"新春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为8.75元/股。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 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新春转债"。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日,已有 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5 元/股)的 130%(11.38 元/股),已触发"新春转债"的赎回条款。

董事会结合公司及当前市场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新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新春转债",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1年8月11日至2022年2月10日),若"新春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 "新春转债"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83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新春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8月10日期间已触发"新春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新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新春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1年8月11日至2022年2月10日),若"新春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2年2月11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新春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新春转债"的有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100元, 发行总额33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82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春转债",债券代码"1135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春转债"自 2020 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08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进行了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债价格调整相关规定,自2021年6月15日起"新春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调整为8.75元/股。

二、"新春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的依据

根据《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新春转债"。

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8月10日,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5 元/股)130%(11.38 元/股)的条件,已触发"新春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新春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公司及当期的市场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新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新春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1年8月11日至2022年2月10日),若"新春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2年2月11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新春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新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交易"新春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没有交易"新春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以2022年2月11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新春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69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8月10日,梁桐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科达制造")股份412,8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00,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8.57%,占公司总股本的10.62%。

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先后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及新增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9月8日,梁桐灿先生将其持有的科达制造37,000,000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南海支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1年8月6日, 梁桐灿先生将质押给广州银行南海支行的科达制造37,000,000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梁桐灿
本次解质股份	37,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6%
解质时间	2021年8月6日
持股数量	412,842,779股
持股比例	21.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1,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1%

为寻求更优的融资方案, 本次相关债务人提前清偿上述股权质押项下的融资债务,梁桐灿先生提前解除相应股权质押, 并于2021年8月9日就债务人的融资计划再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下文。若梁桐灿先生后续存在质押计划,其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1年8月9日,梁桐灿先生将持有的公司9,500,000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桐灿	否	9,500,000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1年8月9日	2025年8月9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2.30	0.50	用于广东宏陶陶瓷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注:(1)梁桐灿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无一致行动人。

(2)上述股份的解质以质权人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10日,梁桐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2,8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后,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00,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8.57%,占公司总股本的10.6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桐灿	412,842,779	21.86	191,000,000	200,500,000	48.57	10.62	120,500,000	0	95,324,827	0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梁桐灿先生未来半年和一年内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梁桐灿先生于2021年3月11日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00万股质押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2.18%,占公司总股本的0.48%,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子公司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根据相关质押合同,该笔质押的到期日为2022年6月22日,目前对应的融资余额为5,000万元。除此之外,梁桐灿先生于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其他将到期的质押股份。

梁桐灿先生其子公司未来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得及自筹资金等。梁桐灿先生及其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数量及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相关融资主体及梁桐灿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2、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桐灿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第一大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了一位董事候选人,其控制的子公司与公司有陶瓷机械设备购销往来,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与梁桐灿先生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董事会构成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梁桐灿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等方面的往来,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梁桐灿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70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的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寻找及培育产业协同性高、具备整合潜力的项目资源,降低上市公司并购风险,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签署了《广州金达英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出资1,05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由广州金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投资")、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广州金达英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达英飞")的7%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一) 基金的募集情况

金达英飞的出资分为两期,现第一期各方已出资合计1800万元,剩余出资将在2021年12月31日前履行完毕。

(二) 基金的备案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收到基金管理人金达投资的通知,金达英飞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广州金达英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广州金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年8月9日

备案编码:SSG952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权投资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安全,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1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A	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113	01311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15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8月5日 至2021年8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8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7,356		
份额类别		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A	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817,201,508.30	2,138,770,476.05	5,955,971,984.3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43,924.81	79,305.00	223,229.8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817,201,508.30	2,138,770,476.05	5,955,971,984.3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3,924.81	79,305.00	223,229.81
	合计	3,817,345,433.11	2,138,849,781.05	5,956,195,214.1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30,000.00	3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14%	0.0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8月10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与简称信息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A(基金代码:013113),C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C(基金代码:013114)。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或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1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3日起,至2021年9月1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1年9月13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212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8月13日, 即2021年8月13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8月13日起,至2021年9月10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 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设立投票专区(博时睿益事件驱动混合(LOF)(160522):https://www.bosera.com/fundvote/list.do)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应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基金账号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即2021年9月9日)15:00。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符合要求的短信表明授权意见。短信授权的代理人仅为本基金管理人。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3日起至2021年9月10日15:00止 (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时,应明确表示具体表决意见。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的内容不符合要求或者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授权短信,视为短信授权无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非纸面方式授权(包括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非纸面方式(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4)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 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电话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1年8月13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2021年9月13日)当日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如大会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附件四《关于终止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附件二:

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以下简称 "本基金")于2018年2月23日由博时睿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博时睿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03月18日经《关于准予博时睿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64号)注册募集,并于2016年08月19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等业务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授权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3、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当日15:00后,基金管理人办理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累计收益的结转。

(3)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进入清算程序后,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方可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停复牌业务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08月10日披露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本基金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1年9月13日)当日开市起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如大会决议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基金管理人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